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50,170,62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5,017,062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予發行。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所佔權益及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彼等配發外)帶來變動。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將予以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購股權時及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股份合併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之間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存在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盡力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買賣價，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股份合併乃為後續的潛在募集資金作準備，本公司可能計劃或意圖進行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集資，可能進一步改變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買賣安排。鑒於本集團處於高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加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836,200,000港元，本集團急需募集資金，以便在不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前提下改善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6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2,64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將減少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進而可提升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改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填妥的過戶表格 連同相關現有股份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按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轉換合共65,063,375股轉換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轉換價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如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所用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Lee Sungwoo先生及梁又穩先生。